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农业农村局的青岛市崂山区2026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对虾（第一包），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崂东渔港海洋生物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436.85万元，资产总额为1262.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褐牙鲆（第二包），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崂东渔港海洋生物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436.85万元，资产总额为1262.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许氏平鲉（第三包），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崂东渔港海洋生物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436.85万元，资产总额为1262.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崂东渔港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